NOV272020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7766137 日期：2020年11月2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外国国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家新的商业企业（NCE）投资所需数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驳回了《外国投资者移民申请》（表格 I-526），因为记录未能确认申请人已向NCE投资所需数额的资金；其声称的投资来源于合法来源；或其积极参与NCE的管理。见 8 C.F.R. § 204.6(e)、(j)（2016年）。具体而言，主任在驳回决定中解释称，有关申请人所称EB-5投资的证据涉及另一名个人及该个人对[已隐去]的投资，而非NCE。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已隐去]维持主任的决定。

本事项现基于复议和重新开案的合并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在动议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其先前在上诉时提交的文件，并声称其前任律师的协助无效。他进一步主张记录表明其符合EB-5分类的资格。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证。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2)。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1 该NCE隶属于[已隐去]。见 8 C.F.R. § 204.6(e)（定义“ 区域中心 ”）、(j)(4)(iii)（2016年）。

此外，该法规规定了动议提交要求，规定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如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该程序的状况或结果。”8 C.F.R. § 103.5(a)(1)(iii)(C)。8 C.F.R. § 103.5(a)(4)规定“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

此外，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确立了主张和评估律师协助无效的框架。见 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BIA 1988), aff'd, 857 F. 2d 10 (1st Cir. 1988)。尽管Lozada涉及委员会对移民法官驳回重新开案驱逐程序动议的审查，而非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裁决，但Lozada为我们评估与申请人资格及上诉或动议中待决问题相关的律师协助无效主张提供了指导。

首先，申请人必须提交以下文件，Lozada将其列为主张律师协助无效的门槛书证要求：

• 申请人的书面宣誓书，证明相关事实。宣誓书应详细描述与前任律师的协议（即律师同意采取的具体行动）、前任律师实际采取的具体行动，以及前任律师就其行动所作的任何陈述。

• 证明申请人已告知前任律师律师协助无效的指控并给予其回应机会的证据。前任律师的任何回应（或前任律师未能或拒绝回应的报告）应随主张一并提交。

• 如申请人主张案件处理违反了前任律师的道德或法律责任，则需提供证明申请人已向适当的纪律机构（例如州律师协会）提出投诉的证据，或解释申请人未提出投诉的原因。

同上，第639页。这些书证要求旨在确保我们拥有评估律师协助无效主张所必需的基本信息，并遏制无根据的主张。同上。允许前任律师陈述其版本的事件经过可阻止无根据的指控，而向适当纪律机构提出投诉的要求旨在消除律师与其客户串通贬低代理质量的任何动机。如未满足任何Lozada门槛书证要求，我们可驳回律师协助无效的主张。Castillo-Perez v. INS, 212 F. 3d 518, 525 (9th Cir. 2000)。

其次，如申请人满足这些门槛书证要求，其还必须证明前任律师的协助存在严重缺陷，以致其因该表现而受到损害。具体而言，申请人必须证明，若无前任律师的错误，结果有合理可能不同，见 Liv. United States, 648 F. 3d 524, 527 (7th Cir. 2011)；Delhaye v. Holder, 338 F. App'x 568, 570 (9th Cir. 2009)，且其至少有

一个可成立的救济理由。见 Martinez-Hernandez v. Holder, 778 F. 3d 1086, 1088 (9th Cir. 2015)。即使没有前任律师的错误，不利决定仍会作出，则不存在损害。见，例如，Minhas v. Gonzales, 236 F. App'x 981, 982-83 (5th Cir. 2007)。

二、分析

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合并动议，因其不符合 8 C.F.R. § 103.5(a)(1)(iii)(C)和 8 C.F.R. § 103.5(a)(4)的提交要求。具体而言，动议提交材料未包含“ 一份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如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该程序的状况或结果。 ”见 8 C.F.R. § 103.5(a)(1)(iii)(C)。或者，我们将基于以下理由驳回该动议。

A. 复议动议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USCIS或国土安全部（DHS）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其动议提交材料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当时面前的证据是错误的。见 8 C.F.R. § 103.5(a)(3)。

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申请人未向主任提交证据，以核实其向NCE投资所需数额的资金、其声称的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或其积极参与NCE的管理。虽然申请人在上诉时首次提交了有关其声称的EB-5投资的文件，但我们未予考虑，因为主任在其补件通知（RFE）中已告知其所需证据并给予其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然而，申请人未能向主任提交所要求的证据。见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BIA 1988)；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因此，我们基于主任面前的程序记录裁决上诉，并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在动议中，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基于当时面前的记录在先前决定中出错。因此，我们将驳回其复议本事项的动议。

B. 重新开案动议

我们还将驳回申请人基于其前任律师无效协助主张的重新开案动议。见 8 C.F.R. § 103.5(a)(2)。申请人未遵循Lozada书证要求。具体而言，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已向适当的纪律机构提出投诉，陈述其律师协助无效的指控。记录包括多份表格 G-28，《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申请人最初提交申请时，一份表格 G-28表明[已隐去]律师事务所的[已隐去]为其律师。其准备了申请及初始支持证据。其还回应了主任的RFE，主任在其中要求提供证明申请人符合该分类资格的所需证据。

2 表格 G-28表明[已隐去]是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会员。

在上诉时，申请人提交了另一份表格 G-28，其中列明[已隐去]律师事务所的[已隐去]为其律师。在随附上诉提交材料的2018年8月信中，[已隐去]表示[已隐去]“ 仍为记录在案的律师 ”。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曾向适当的纪律主管机关投诉[已隐去]，据申请人称，该[已隐去]未能就其据称对NCE的投资提交证据——而该投资是其主张律师无效协助的根据。相反，他提供了一封由[已隐去]致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的信函，信中称“ 本办公室犯了一个无意的错误 ”且“ 发生了质量控制疏漏 ”。申请人主张，该信函构成其前律师向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的自我报告。该信函不足以满足Lozada案的门槛性书面文件要求，因为其并未具体指明[已隐去]向申请人提供了无效协助。此外，即使我们接受[已隐去]的信函作为申请人的投诉，他也未证明[已隐去]的信函在本动议提交之前实际已提交至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参见Lozada，19 I&N Dec. at 639。

此外，我们对申请人2019年8月陈述的可信度存有疑虑，该陈述试图证明支持其律师无效协助主张的相关事实。参见Lozada，19 I&N Dec. at 639。在该陈述中，申请人声称，直到收到审理主任对其申请的否决，他才知道其前律师提交了涉及另一人的文件。记录不支持这一主张。具体而言，审理主任的RFE（补证通知）——其中她指出申请人的初次申请包含与另一人有关的证据——被邮寄至其前律师以及一个[已隐去]爱荷华州地址。申请人表示，该[已隐去]爱荷华州地址是其当时的邮寄地址。记录中还包含若干文件，包括Form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其中载明申请人“ 能够阅读并理解英语 ”。记录中的文件未能证明申请人2019年8月陈述的真实性，包括其声称在审理主任否决其申请之前对提交错误并不知情。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遵循Lozada案的门槛性书面文件要求，因而未确立律师无效协助的主张。因此，我们将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

III. 结论

我们将依据8 C.F.R. § 103.5(a)(1)(iii)(C)、(a)(4)驳回申请人的合并动议。作为替代，我们将驳回其复议该事项的动议，因为其提交的文件未确立我们此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该决定基于当时面前的证据系属错误。此外，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因为其提交的文件未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也未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开案动议被驳回。